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陈学功、耿占吉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3750 万元，持有南京三维丝 75%的股权，陈学功、耿占吉及日后南京三维丝团队骨干成员合计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持有南京三维丝 25%的股权，其中陈学功、耿占吉各认缴出资 375 万元，分别持有南京三维丝 7.5%的股权，余 10%的股权暂由耿占吉代持，用于日后对南京三维丝核心成员的股份激励。南京三维丝成立后，将主要从事除尘器、脱硫、脱硝的设计、供货、安装 EPC 工程，滤袋销售，布袋除尘器运维，节能产品的研发引进、代理合作，环境检测咨询，水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工程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因耿占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进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王智勇

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